艺术学理论、设计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

博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适用学科（学位点）：**艺术学、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学科 |
| **二、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**（按副高（含上岗副高）、正高（含上岗正高）、兼职博导等申请类别，明确申请条件，包括科研项目的级别、科研成果的范围等）(一)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申请博士生导师，近 5 年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的省部级以上 科研项目(清单见附件)。副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申请博 士生导师资格，任现职以来(超过 5 年的按近 5 年算)应主持过 或正在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。(二)艺术学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1.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;2.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，且出版专著或国 家级规划教材 1 部; 3.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， 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(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一等奖前 5 名， 省部二等奖前 3 名，省部三等奖第 1 名);4.发表 CSSCI 论文 8 篇，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。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 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(第一作者,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)可等效为发表 CSSCI 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，已发表在 CSSCI(核心版)源刊上的不重复计算。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中国教育 报》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，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) 一篇可等效为发表 CSSCI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。(三)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系统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核心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，且在近5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没有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。(四)为进一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发展，对于年龄35岁(含) 以下、副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、成果突出的申请人，业务条件的计算可不受“任现职以来”限制。 |
| **三、分委会表决意见：**经分委会表决，本次到会委员（ ）人，同意（ ）人，不同意（ ）人，弃权（ ）人，同意按以上博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执行。分委会主席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 |
| **四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意见：**经审核，同意备案。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 |